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B1

電話：(02)5572-0798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三)大陸投資資訊.....	73-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841,818 仟元及 847,042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123%及 124%，且負債比率為 96%及 95%，流動比率為 65%及 3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149,287 仟元及 388,461 仟元。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附註一說明其欲採取之因應措施，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住房協議及簽約旅行社之營業收入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90%。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四)。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核對旅客住宿登記表、住客交易帳單、住房帳務系統等是否相符，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2,083 仟元，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五.(一)及六.(四)。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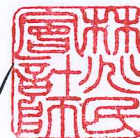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六(二十一)	\$ 47,545	5	\$ 52,71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六(二十一)、七	32,083	3	32,8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一)、七	2,511	-	3,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七	54,741	5	53,930	5
130x	存貨淨額		169	-	46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9,364	11	54,584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六(五)	-	-	13,6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八	33,637	4	8,2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3	-	8,3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163	28	227,794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六(二)、六(二十一)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六(八)、六(十九)、八、九	575,259	57	766,589	6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八)	1,944	-	2,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六)	35,485	4	37,2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67,683	7	68,667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28,086	3	34,77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05	1	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2,262	72	910,364	79
1xxx	資產總計		\$ 1,004,425	100	\$ 1,138,1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六(二十一)	\$ -	-	\$ 375,817	3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二十一)	6,586	1	7,2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二十一)、七	76,054	8	117,53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六)	2,072	-	1,7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	-	21,985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11,07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六(二十一)、七	326,384	32	65,33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0,354	2	15,5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450	43	616,255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二十一)、七	435,487	43	368,029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5,781	10	106,725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268	53	474,754	40
2xxx	負債總計		962,718	96	1,091,009	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723	67	681,723	60
3200	資本公積		198,523	20	198,523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2	1	5,90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41,818)	(84)	(847,042)	(74)
3400	其他權益		(2,623)	-	8,0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707	4	47,149	5
3xxx	權益總計		41,707	4	47,149	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425	100	\$ 1,138,158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二)、六(十四)、七	\$ 644,489	100	\$ 757,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七	(602,599)	(94)	(645,157)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890	6	112,00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33)	(3)	(20,503)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41)	(20)	(220,584)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8,42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399)	(24)	(241,087)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509)	(18)	(129,08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七	(12,571)	(2)	(43,237)	(6)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二)	435	-	683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七	162,300	25	53,963	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51,192	8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	-	-	30,337	4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五)	(17,807)	(3)	(32,158)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217)	(6)	(67,354)	(9)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四(五)	(27,859)	(4)	-	-
7670	減損損失	六(十五)	-	-	(48,83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73	18	(106,600)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6)	-	(235,68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六)	(3,212)	-	(9,91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248)	-	(245,593)	(3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48)	-	(245,593)	(32)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4)	-	\$ 403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94)	-	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2)	-	\$ (245,190)	(3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六)	\$ (4,248)	-	\$ (245,593)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248)	-	\$ (245,593)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2)	-	\$ (245,19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442)	-	\$ (245,190)	(3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 (0.06)		\$ (4.05)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7,640	\$ -	\$ 7,640	\$ 22,339
特別股轉換	300,000	(30,000)	-	-	-	-	-	-	270,000
民國106年淨利(淨損)	-	-	-	(245,593)	(245,593)	-	-	-	(245,593)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	403	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7,042)	\$ (841,140)	\$ 8,043	\$ -	\$ 8,043	\$ 47,14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7,042)	\$ (841,140)	\$ 8,043	\$ -	\$ 8,043	\$ 47,14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472	9,472	-	(9,472)	(9,472)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1,723	198,523	5,902	(837,570)	(831,668)	8,043	(9,472)	(1,429)	47,149
民國107年淨利(淨損)	-	-	-	(4,248)	(4,248)	-	-	-	(4,248)
民國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4)	-	(1,194)	(1,1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41,818)	\$ (835,916)	\$ 6,849	\$ (9,472)	\$ (2,623)	\$ 41,70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36)	\$ (235,6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272	155,888
攤銷費用	2,092	5,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25	-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62,906
財務成本	12,571	43,237
利息收入	(435)	(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217	67,3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1,1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26
什項收入	(28,571)	-
什項支出	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1)	(21,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04)	(17,623)
存貨(增加)減少	299	4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04)	29,3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99	2,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24)	2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5)	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27	(20,1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1,9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193	(10,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	1,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44)	(18,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391	115,626
收取之利息	435	683
支付之利息	(11,676)	(25,4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58)	(1,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92	89,453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685	\$ 6,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6)	(13,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4	15,7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6)	13,775
取得無形資產	-	(4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379)	67,229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3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2)	89,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5,817)	(65,142)
舉借長期借款	393,069	42,417
償還長期借款	(57,067)	(132,4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78)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2,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15)	(157,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5)	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0)	21,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5	30,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45	\$ 52,715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841,818 元，達實收資本額 123%，且負債比率為 96%及流動比率為 65%，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49,287 仟元。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大股東支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營運計畫：透過穩固中端商務市場，積極拓展會員及增加協議客群，以期改善營運狀況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二)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子公司成本與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入。
- (三)銀行借款：持續調整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成本，積極尋求更優條件之銀行借款額度。
- (四)財務支援：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爭取大股東之財務支援，以支持公司之繼續營運。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大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合併財務報告仍按照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流動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2,715	\$ 52,715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648	70,648	(2)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9,472	\$ (9,472)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1)
	-	-	-	9,472	(9,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48	70,648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70,648	(70,648)	-	-	-	(2)
	70,648	-	70,648	-	-	
合 計	\$ 70,648	\$ -	\$ 70,648	\$ 9,472	\$ (9,472)	

(1)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9,47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9,472 仟元。

(2)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13,138	\$ 13,138
預收款項	13,138	(13,138)	-
負債影響	\$ 13,138	\$ -	\$ 13,138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

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	\$ 164,252	(\$ 164,252)	\$ -
使用權資產	-	1,419,582	1,419,582
資產影響	<u>\$ 164,252</u>	<u>\$ 1,255,330</u>	<u>\$ 1,419,582</u>
其他應付款	\$ 116,072	(\$ 116,072)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2,955	(42,955)	-
租賃負債-流動	-	182,445	182,4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2,885	1,072,885
負債影響	<u>\$ 159,027</u>	<u>\$ 1,096,303</u>	<u>\$ 1,255,330</u>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六)。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攤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

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4	\$ 2,0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6,041</u>	<u>50,676</u>
	<u>\$ 47,545</u>	<u>\$ 52,715</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第 2 季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損，故已於該季提列減損損失 9,472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後經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40
應收帳款	84,633	65,450
減：備抵呆帳/損失	(<u>52,550</u>)	(<u>32,782</u>)
	<u>\$ 32,083</u>	<u>\$ 32,808</u>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0,872	\$ 2,910	\$ 1,640	\$ 2,491	\$56,720	\$84,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52,550)	(52,550)
攤銷後成本	\$20,872	\$ 2,910	\$ 1,640	\$ 2,491	\$ 4,170	\$32,08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2,78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32,782
減：匯率影響數	(663)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4,967
加：重分類	15,464
期末餘額	\$ 52,550

民國 106 年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594
0~30天	2,928
31~90天	2,032
91~180天	3,380
181天以上	35,516
合計	<u>\$ 65,45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2,928
31~90天	2,032
91~180天	3,380
181天以上	2,734
合計	<u>\$ 11,07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14	\$ -	\$ 28,014
加：本期提列	5,280	-	5,280
匯率影響數	(512)	-	(5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2</u>	<u>\$ -</u>	<u>\$ 32,782</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本公司已將該營運資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將依 IFRSs 估計之應付租金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深圳富驛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與佳兆業創享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定總轉讓金額人民幣 5,650 仟元合作協議，且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轉讓，截至民國 107 年第三季已認列轉讓收益 21,329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待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深圳富驛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650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	\$ 11,074

(六) 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 務設施管理	-	100	註3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 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 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 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註1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 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 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	-	註2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 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 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3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2

註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中聯時代上海），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2：富驛上海已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持有100%南京江寧股權予富驛時尚。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富驛上海之經營權，並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完成轉讓。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子公司股權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 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為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33,576	\$ -
受限制資產	61	8,258
	<u>\$ 33,637</u>	<u>\$ 8,25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32	\$ 136
辦公設備	942	1,474
營業器具	17,197	27,065
租賃改良	555,718	736,71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70	1,202
	<u>\$ 575,259</u>	<u>\$ 766,589</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 本	\$ 3,736	\$ 15,963	\$ 178,967	\$1,512,593	\$ 106,948	\$1,818,207
累計折舊	(3,600)	(14,162)	(146,938)	(743,941)	(-)	(908,641)
累計減損	-	(327)	(4,964)	(31,940)	(105,746)	(142,977)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7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36	\$ 1,474	\$ 27,065	\$ 736,712	\$ 1,202	\$ 766,589
增 添	-	292	2,169	1,783	1,062	5,306
處 分	-	(175)	(3,097)	(56,793)	(86)	(60,151)
移 轉	-	(18)	155	640	(886)	(109)
折舊費用	(2)	(613)	(8,856)	(123,567)	-	(133,038)
匯率影響數	(2)	(18)	(239)	(3,057)	(22)	(3,338)
12月31日	<u>\$ 132</u>	<u>\$ 942</u>	<u>\$ 17,197</u>	<u>\$ 555,718</u>	<u>\$ 1,270</u>	<u>\$ 575,25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 本	\$ 2,644	\$ 11,795	\$ 127,077	\$1,318,845	\$ 103,848	\$1,564,209
累計折舊	(2,512)	(10,532)	(105,003)	(731,742)	(-)	(849,789)
累計減損	(-)	(321)	(4,877)	(31,385)	(102,578)	(139,161)
	<u>\$ 132</u>	<u>\$ 942</u>	<u>\$ 17,197</u>	<u>\$ 555,718</u>	<u>\$ 1,270</u>	<u>\$ 575,259</u>
<u>106年1月1日</u>						
成 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1,634,049	\$ 107,723	\$1,943,586
累計折舊	(3,675)	(13,567)	(134,421)	(605,492)	(-)	(757,155)
累計減損	-	(341)	(4,989)	(69,746)	(106,468)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1,004,887</u>
<u>106年1至12月</u>						
1月1日	\$ 145	\$ 2,749	\$ 41,927	\$ 958,811	\$ 1,255	\$1,004,887
增 添	2	379	2,758	9,654	815	13,608
處 分	(2)	(102)	(745)	(67,646)	(124)	(68,619)
移 轉	-	-	227	(107)	(727)	(607)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13,650)	-	(13,650)
認列減損損失	-	-	-	(12,326)	-	(12,326)
折舊費用	(6)	(1,537)	(16,447)	(137,898)	-	(155,888)
匯率影響數	(3)	(15)	(655)	(126)	(17)	(816)
12月31日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 本	\$ 3,736	\$ 15,963	\$ 178,967	\$1,512,593	\$ 106,948	\$1,818,207
累計折舊	(3,599)	(14,162)	(146,939)	(743,941)	-	(908,641)
累計減損	-	(327)	(4,964)	(31,940)	(105,746)	(142,977)
	<u>\$ 136</u>	<u>\$ 1,474</u>	<u>\$ 27,065</u>	<u>\$ 736,712</u>	<u>\$ 1,202</u>	<u>\$ 766,589</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
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 關 村	建 築 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富 驛 燕 莎	建 築 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34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35~185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1,028 仟元； 第 186~245 個月，續租期間月租金標準為：「第 135 個月至第 185 個月」月租金基礎上遞增 3%，即人民幣 1,059 仟元。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中 聯 時 代 (徐 家 匯 分 公 司)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第二階段租期為 107.6~112.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以後每年比前年遞增 3%。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 30%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蘇 州 富 驛	建 築 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7 仟元、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2,650 仟元。
深 圳 富 驛 (註 1)	建 築 物	100.1~111.12 112.1~116.12	無	100.1~102.12，月租金為人民幣 532 仟元； 103.1~105.12，月租金為人民幣 558 仟元； 106.1~108.12，月租金為人民幣 586 仟元； 109.1~111.12，月租金為人民幣 615 仟元； 112.1~114.12，月租金為人民幣 646 仟元； 115.1~116.12，月租金為人民幣 679 仟元。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 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介於新台幣 700~3,200 元，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 3,744 仟元；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 10~13 樓，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 18.68%計收浮動租金，若為負數則不計收；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 3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地下一樓 9 個停車位，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6 仟元。 4. 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起，增租 1 樓 2 個停車位，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5 仟元，另亦增租 1 樓 32 坪之店面，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4,200 元。
南京江寧 (註 2)	建 築 物	103.8~115.7 (於 106.10.3 解除合約)	無	1. 103.8~115.7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00 仟元。 2. 103 年 8 月起新增轉租面租，每月租金計人民幣 121 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 102.2~103.1)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2. 本契約租期滿 3 年後，於第 4 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之後每隔 3 年再調整租金一次，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 3 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 3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 102.8)	無	102.8~103.8，年租金為新台幣 5,348 仟元； 103.8~104.8，年租金為新台幣 6,100 仟元； 104.8~105.8，年租金為新台幣 6,852 仟元； 105.8~106.8，年租金為新台幣 7,630 仟元； 106.8~107.8，年租金為新台幣 7,708 仟元； 107.8~108.8，年租金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 108.8~111.8，年租金為新台幣 10,666 仟元； 111.8~114.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107 仟元； 114.8~117.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550 仟元； 117.8~120.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994 仟元。
蘇州泊逸 (註 3)	建 築 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年租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南京江寧 (註 2)	建 築 物	106.10~115.9	無	106.10~115.30，年租金為人民幣 3,800 仟元。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與新承租人佳兆業創享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新合約，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與原出租人解除合約。

註 2：南京江寧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與原出租人解除合約，並與新出租人簽訂新合約。

註 3：蘇州泊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與原出租人解除合約，並與新出租人簽訂新合約。

(九) 借 款

1.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u>\$ -</u>	<u>\$ 375,8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12%~5.22%。

2.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八)</u>		
銀行借款 (註(1)~(13))	\$ 371,668	\$ 72,755
其他借款 (註(14)~(21))	<u>390,203</u>	<u>360,612</u>
	761,871	433,3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6,384</u>)	(<u>65,338</u>)
	<u>\$ 435,487</u>	<u>\$ 368,029</u>

(1)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清償完畢。

(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清償完畢。

(3)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與南京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富驛時尚已全數動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清償完畢。

- (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75%。
- (5)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4,37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江寧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南京江寧所有。南京江寧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32%。
- (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65%。
- (7) 蘇州泊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6,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蘇州泊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蘇州泊逸所有。蘇州泊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78%。
- (8) 中關村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2,31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中關村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9) 蘇州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04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蘇州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0) 深圳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61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深圳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1)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878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1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與星展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27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1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 (1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星展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3,31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0 月至民國 109 年 10 月，本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3,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1,668 仟元）。
- (1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帳上美金數 5,626 仟元，依期末美元匯率折合新台幣 172,809 仟元）。

(1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美金 5,2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4,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5,931 仟元）。

(1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1,15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1,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942 仟元）。

(1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9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2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644 仟元）。

(18)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247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2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2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474 仟元）。

(19)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加坡幣 37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加坡幣 3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261 仟元）。

(20) 台灣富驛於民國107年5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加坡幣366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1月，年利率為4%，款項已於民國107年5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加坡幣366仟元（折合新台幣8,142仟元）。

(21) 台灣富驛於民國107年9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台幣5,000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9年9月，年利率為4%，款項已於民國107年9月全數到位。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賠償款	\$ -	\$ 17,132
應付租金	8,565	10,457
應付薪資	12,974	12,179
應付水電費	6,306	7,012
應付會員卡積分	3,903	3,362
應付設備款	1,869	2,061
其 他	<u>42,437</u>	<u>65,334</u>
	<u>\$ 76,054</u>	<u>\$ 117,537</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8,331	\$ 13,138
其 他	<u>2,023</u>	<u>2,371</u>
	<u>\$ 20,354</u>	<u>\$ 15,509</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金	\$ 91,689	\$ 101,832
存入保證金	<u>4,092</u>	<u>4,893</u>
	<u>\$ 95,781</u>	<u>\$ 106,725</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 IFRSs 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十一) 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 <u> -</u>	\$ <u> 21,985</u>
	<u>訴 訟</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85	
轉列其他應付款	(3,077)	
除列子公司(註1)	(19,199)	
匯率影響數	<u> 29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訴 訟</u>	
106年1月1日	\$ -	
本期變動數	21,985	
換算差額	<u> -</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21,985</u>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富驛上海之經營權，並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完成轉讓。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36仟元及11,103仟元
2.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107及106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2仟元及3,689仟元。

(十三)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68,172	68,172
已發行股本	\$ 681,723	\$ 681,72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30,000 仟股。

前述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持股股東 Furama Hote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通知轉換，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通知日當日自動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8,523	\$ 198,5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2) 本公司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27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普通股股本 300,000 仟元，其差額 30,000 仟元予以沖減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106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01,449)
106年度淨損		(245,5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847,042)</u>

	<u>虧損撥補案</u>	
	<u>105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05年度淨損		(601,4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601,449)</u>

4.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8,043	\$ 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94)</u>	<u>403</u>
期末餘額	<u>\$ 6,849</u>	<u>\$ 8,04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u>(9,472)</u>
期初餘額	(9,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期末餘額	<u>\$ (9,472)</u>

(十四) 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582,251	\$ 672,217
餐飲收入	10,372	11,216
其他營業收入	<u>51,866</u>	<u>73,729</u>
	<u>\$ 644,489</u>	<u>\$ 757,162</u>

(十五)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2,3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08
	<u>\$ -</u>	<u>\$ 48,8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南京泊逸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	\$ -	\$ 27,534
搬遷賠償收入	-	20,954
應付利息迴轉利益	28,571	-
減損迴轉利益	7,271	-
其他收入	126,458	5,475
	<u>\$ 162,300</u>	<u>\$ 53,963</u>

訴訟判決賠償收入主係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子公司中聯時代租賃合同訴訟案終審判決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其他收入主係民國 107 年第 3 季子公司蘇州泊逸收到補償款所產生，說明詳附註十二。

其他收入主要係關係人放棄應收利息債權，說明詳附註七。

3. 其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訴訟判決賠償支出	\$ -	\$ 18,707
其他支出	17,807	13,451
	<u>\$ 17,807</u>	<u>\$ 32,158</u>

4.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466	\$ 30,483
擔保信用狀手續費	-	9,941
額度設立費	105	2,813
	<u>\$ 12,571</u>	<u>\$ 43,237</u>

5.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272	\$ 155,888
無形資產	868	935
預付費用	<u>1,224</u>	<u>4,850</u>
合計	<u>\$ 137,364</u>	<u>\$ 169,8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70	\$ 141,819
營業費用	<u>4,702</u>	<u>14,069</u>
	<u>\$ 135,272</u>	<u>\$ 155,8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1
營業費用	<u>2,092</u>	<u>5,754</u>
	<u>\$ 2,092</u>	<u>\$ 5,785</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六(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2,428	\$ 14,792
其他員工福利	<u>176,930</u>	<u>186,1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358</u>	<u>\$ 200,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129	\$ 103,595
營業費用	<u>95,229</u>	<u>97,306</u>
	<u>\$ 189,358</u>	<u>\$ 200,901</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48	\$ 1,7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u>	<u>(1)</u>
	3,148	1,73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89	8,177
稅率影響數	<u>(1,525)</u>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2</u>	<u>\$ 9,9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36)</u>	<u>(\$ 235,6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2,077	(\$ 49,714)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2,660	59,6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	(1)
稅率影響數	<u>(1,525)</u>	<u>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2</u>	<u>\$ 9,911</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本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台灣富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072</u>	\$ <u>1,75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影 響 數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33,687	(\$ 3,012)	\$ 1,502	(\$ 396)	\$ 31,7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0	111	22	(-)	333
遞延會員卡收入	976	18	1	(17)	978
虧損扣抵	<u>2,435</u>	<u>-</u>	<u>-</u>	<u>(42)</u>	<u>2,393</u>
	<u>\$ 37,298</u>	<u>(\$ 2,883)</u>	<u>\$ 1,525</u>	<u>(\$ 455)</u>	<u>\$ 35,485</u>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影 響 數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	\$ 44,421	(\$ 10,070)	\$ -	(\$ 664)	\$ 33,68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1	112	-	(133)	200
遞延會員卡收入	1,674	(654)	-	(44)	976
虧損扣抵	<u>-</u>	<u>2,435</u>	<u>-</u>	<u>-</u>	<u>2,435</u>
	<u>\$ 46,316</u>	<u>(\$ 8,177)</u>	<u>\$ -</u>	<u>(\$ 841)</u>	<u>\$ 37,298</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u>293,639</u>	\$ <u>316,174</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08 年度	\$ 5,009
109 年度	35,024
110 年度	95,670
111 年度	104,560
112 年度	59,079
	<u>\$ 299,342</u>

(十七)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6)</u>	<u>(\$ 4.0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248)</u>	<u>(\$ 245,593)</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72</u>	<u>60,6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效果。

(十八)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簽訂處分富驛上海之協議，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處分，以總價款美金 1 元轉讓出售，並對上海富驛喪失控制。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富	驛	上	海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	
其他應收款			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30)	
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		(42,756)	
其他流動負債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	<u>42,550)</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富	驛	上	海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42,550)	
折現影響數			-	
匯率影響數		(8,245)	
處分(損失)利益		\$	<u>50,795</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富	驛	上	海
收取之對價	\$		-	
減：折現影響數			-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	
淨現金流入(出)		(\$	<u>390)</u>	

(十九) 營業租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35,216	\$ 259,244
1~5年	948,812	1,089,410
超過5年	522,263	623,304
	<u>\$ 1,706,291</u>	<u>\$ 1,971,958</u>

認列為費用及當期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費用	\$ 210,663	\$ 212,377
或有租金	\$ -	\$ 35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上述承租之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屆滿。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9,218 仟元及 13,687 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前述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 36,105 仟元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收取。

(二十)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45	\$ 52,715
應收帳款淨額	32,083	32,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1	3,069
其他應收款	54,741	53,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37	8,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存出保證金	67,683	68,667
長期應收款	28,086	34,77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5,8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86	7,241
其他應付款	76,054	117,5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61,871	433,367
應付租金	91,689	101,832
存入保證金	4,092	4,89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

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3,176 仟元及 3,576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	175,5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9,678	58,935
— 金融負債	761,871	606,84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682 仟元及 5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86	-	-
其他應付款	76,054	-	-
長期借款	326,384	435,487	-
應付租金	-	91,689	-
	<u>\$ 409,024</u>	<u>\$ 527,176</u>	<u>\$ -</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5,8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1	-	-
其他應付款	117,537	-	-
長期借款	65,338	325,612	42,417
應付租金	-	101,832	-
	<u>\$ 565,933</u>	<u>\$ 427,444</u>	<u>\$ 42,417</u>

B.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19,329	\$ 450,530
— 未動用金額	-	-
	<u>\$ 419,329</u>	<u>\$ 450,5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富麗華）	本公司之股東
黃偉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華宇財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野柳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墾丁渡假村）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喫尚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資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金門樂活）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上海富品集餐飲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小紅廚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侯尊中	本公司之股東（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後已非關係人。

(二) 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9,274</u>	<u>\$ 30,538</u>

-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87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853 仟元）。

2.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7,466</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宇財富	\$ 2,511	\$ 3,069
野柳渡假村	-	7,916
小紅廚房	-	3,363
墾丁渡假村	-	2,440
其他關係人	-	1,745
減：備抵呆帳/損失	(-)	(15,464)
	<u>\$ 2,511</u>	<u>\$ 3,069</u>

帳列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 7,916
小紅廚房	3,363
墾丁渡假村	2,440
其他關係人	1,745
減：備抵損失	(15,464)
	<u>\$ -</u>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宇財富	\$ 23,993	\$ 22,703
金門樂活	-	11,825
野柳渡假村	-	12,742
其他關係人	-	6,869
減：備抵呆帳/損失	(-)	(31,436)
	<u>\$ 23,993</u>	<u>\$ 22,703</u>

帳列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 12,742
金門樂活	11,825
其他關係人	6,869
減：備抵損失	(31,436)
	<u>\$ -</u>

上述金額包括依(93)基秘字167號函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28</u>	<u>\$ 232</u>

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9,429</u>

7. 長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麗華	\$ 390,203	\$ 358,65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26,384)	(-)
	<u>\$ 63,819</u>	<u>\$ 358,6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同意將商標質押予富麗華或其法人代表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8.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麗華	\$ -	\$ 16,041
黃偉耀	-	7,456
	<u>\$ -</u>	<u>\$ 23,497</u>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麗華	\$ 26,279	\$ -
黃偉耀	2,292	-
	<u>\$ 28,571</u>	<u>\$ -</u>

因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綜合營運發展，富麗華及黃偉耀先生同意放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之債權及特別股股息，故轉列其他收入。

10.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侯尊中	\$ -	\$ 240,092

非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侯尊中	<u>\$ -</u>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1. 黃偉耀先生於民國 106 年度陸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共計美金 11,4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53,004 仟元)，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中聯時代、富驛時尚及富驛時尚所有子公司 100% 股權質押予黃偉耀先生作為上述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之反擔保。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台新申請之貸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清償完畢，且黃偉耀先生已撤銷上述擔保信用狀。

12. 富麗華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向星展商業銀行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共計美金 5,29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62,482 仟元)，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93	\$ 6,916
業務執行費用	1,385	1,388
	<u>\$ 7,778</u>	<u>\$ 8,304</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8,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16
子公司股權		
- 中聯時代及富驛時尚股權	322,598	314,225
品牌商標成本	6,118	7,114
	<u>\$ 328,716</u>	<u>\$ 379,0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33	\$ 48,241
其他	<u>3,839</u>	<u>9,094</u>
	<u>\$ 50,672</u>	<u>\$ 57,335</u>

或有事項

(一)如附註六(八)所述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上海於蘇州物業開發投資案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因本公司與業主發生房屋租賃事宜之糾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有鑑於該租賃物業已由出租業主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5 年度將相關在建工程、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等共人民幣 26,789 仟元認列營業費用及減損損失。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以(2015)吳民初字第 1916 號判決書，判決富驛上海需支付蘇州市中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賃費及占用使用費、逾期支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15,819 仟元，富驛上海不服該判決，已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會後本公司並指派台灣富驛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於辦妥相關登記後，由本公司及台灣富驛之新任經營團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正式接管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B1 辦公室。然查，接管當日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不見蹤影，且經新任經營團隊接管後陸續清查，發現侯尊中之前所掌管相關財務與業務資料，多有缺漏不完整之情事。其中查無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富驛實體股票、台灣富驛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及部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及其分公司領用之支票。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已正式發函侯尊中，令其函到 3 日內盡速返還上述股票及

支票，否則將循法律途徑救濟，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仍未見侯尊中返還。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台北地檢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2783 號審理，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因犯罪嫌疑不足作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不起訴處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不服處分，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向台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

(三)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

1. 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 106 年 12 月 30 日，票面金額：1,500 萬元，受款人：侯尊中」之支票，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已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該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侯尊中已提出抗告並被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 106 年度抗字第 1808 號予以駁回。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537 號判決確認債權不存在，侯尊中應返還該支票。

2.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額：15 萬元，合計 4 張總計 60 萬元，受款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上揭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已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9 號裁定廢棄不得向金融機構付款提示之部分，但仍禁止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將支票轉讓予第三人。

(四)台灣富驛前負責人侯尊中主張台灣富驛曾簽發三紙面額各 24 萬元之支票予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伊以其個人提領現金方式存入台灣富驛支存帳戶，使台灣富驛免於跳票，台灣富驛因此受有免於清償支票債務之利益，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然而，該三紙支票實乃侯尊中偽造簽發，亦由侯尊中代為支付票款，再請求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

利，是其請求實無理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22 號駁回侯尊中之請求。

(五)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南京尊杰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尊杰)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與中聯時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簽署「房屋租賃合同」，將位於南京市江甯區天元東路 56 號部分物業出租給中聯時代，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南京尊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現南京尊杰認為中聯時代拖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故起訴要求中聯時代返還租賃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 9,06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2,000 仟元、支付物業管理費人民幣 2,914 仟元及違約金 500 仟元。

因中聯時代從未與南京尊杰簽署過本案民國 101 年「房屋租賃合同」及民國 102 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從未承租及使用過本案物業，從未與南京尊杰發生過帳務往來。該兩份合同加蓋有“中聯時代”字跡的印鑑，並有「侯尊中」簽名，經核對，該印鑑並非中聯時代現依法刻製的印鑑，初步判斷係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持有中聯時代已登報聲明作廢的印鑑所為之。

因中聯時代並非本案物業實際承租人，未佔有及使用本案物業，且本案物業自民國 101 年起即由富驛上海和南京江寧承租及使用至今，故中聯時代無須向南京尊杰支付任何費用及承擔任何責任。本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開庭，南京尊杰當庭遞交撤回起訴申請書，法院當庭受理並同意本案撤訴。

(六)蘇州泊逸目前向蘇州高新區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高新旅遊)所承租之酒店物業(位於高新區長江路 379 號)，因政府公告即將徵收與拆遷，故蘇州高新旅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單方面向蘇州泊逸送達解除租賃合約通知書，在雙方尚未協商拆遷補償下，逕自通知蘇州泊逸即日起解除租賃合約。蘇州高新旅遊隨即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向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已與蘇州泊逸解除租賃關係，要求蘇州泊逸返還房屋並支付相關違約金。

有關政府拆遷等不可抗力導致租賃合約無法繼續履行，合約雙方可透過協商方式確認解除合約與搬離的具體時間。若協商未果，須通過法院裁決確認。故蘇州高新旅遊單方面主張合約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解除及蘇州泊逸未搬離產生違約金，蘇州泊逸認為該主張依法不足以成立。

本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由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2018)蘇 05 民轄終 598 號判決駁回蘇州高新旅遊起訴內容，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七)小紅番薯有限公司原向台灣富驛承租空間經營餐廳並提供台灣富驛早餐供應業務。因雙方自民國 104 年 11 月起租金協商未果，改為不定期租約關係。原小紅番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將餐廳交還台灣富驛經營，詎料小紅番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竟持違法合約繼續經營餐廳且未支付台灣富驛任何租金。台灣富驛已嚴正拒絕小紅番薯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該餐廳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小紅番薯有限公司支付台灣富驛租金 5,390 仟元。然小紅番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台灣富驛給付積欠之早餐供應業務餐費及台灣富驛封鎖餐廳導致小紅番薯無法正常營業等相關損失共 8,609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現以北院忠民辰 107 年度重訴字第 705 號審理中。

(八)蘇州多米母嬰看護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多米)與蘇州泊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簽訂租賃合同(租期：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由蘇州多米向蘇州泊逸承租空間經營健康生活事業。後因蘇州泊逸受政府徵收及拆遷，導致蘇州多米無法經營，蘇州多米依相關評估報告與蘇州泊逸進行補償協議。在雙方未達成協議前，蘇州多米以未收到補償為由向蘇州泊逸提出告訴要求蘇州泊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 2,402 仟元。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2018)蘇 0505 民初 4271 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進行租賃改良物經營效率之檢視。為合理反映該資產之經濟效益，經委託專家重新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改良物之經濟耐用年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延長部分主要租賃改良物耐用年限，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開始適用，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此項估計變動預計使民國一〇八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50,365 仟元。

十二、其他

- (一)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聯時代與天津市月壇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壇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2016）津 02 民終 4893 號判決書，判決月壇公司應返還中聯時代押金人民幣 641 仟元及支付中聯時代租金人民幣 2,469 仟元，全案定讞。
2. 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執行簽訂下列協議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
-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終止協議書。
 - (2)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3)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終止協議書。
 - (4)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與小紅蕃薯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簽訂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
 - (5)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與匯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簽訂常年法律顧問聘任契約。

上述案件已造成本公司及台灣富驛損害，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已提出相關告訴，除循法律途徑救濟外，有關前述合約之相關帳款台灣富驛並已提列 42,681 仟元呆帳費用及 4,400 仟元什項支出。

3. 南京泊逸因原座落建物需拆遷，故與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達成搬遷補償協議，南京泊逸接受人民幣 4,603 仟元補償費並同意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搬遷。南京泊逸已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人民幣 2,286 仟元(約新台幣 10,301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人民幣 13,121 仟元(約新台幣 59,123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4,603 仟元(約新台幣 20,945 仟元)。
4. 蘇州泊逸因原坐落建物須拆遷，故與蘇州高新區旅途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達成搬遷補償協議，蘇州泊逸接受人民幣 26,979 仟元補償費並同意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遷。蘇州泊逸於民國 107 年第 3 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人民幣 12,474 仟元(約新台幣 57,317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26,979 仟元(約新台幣 123,967 仟元)。

(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0.7	6.8632	(美金：人民幣)	\$		22	
美	金	0.6	30.7150	(美金：新台幣)			18	
港	幣	6	1.1414	(港幣：人民幣)			23	
日	幣	10	0.2782	(日幣：新台幣)			3	
新	幣	0.1	22.4800	(新幣：新台幣)			2	
新	台	1	4.4753	(新台幣：人民幣)			1	
							<u>\$</u>	<u>6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46	6.8632	(美金：人民幣)	\$	274,762		
美	金	1,397	30.7150	(美金：新台幣)		42,909		
港	幣	370	1.1414	(港幣：人民幣)		1,451		
新	幣	736	22.4800	(新幣：新台幣)		16,545		
新	台	198,552	4.4753	(新台幣：人民幣)		198,552		
							<u>\$</u>	<u>534,2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	6.5342	(美金：人民幣)	\$	159		
美	金	0.3	29.7600	(美金：新台幣)		12		
港	幣	5	1.1853	(港幣：人民幣)		21		
新	台	67	4.546	(新台幣：人民幣)		67		
							<u>\$</u>	<u>25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26	29.7600	(美金：人民幣)	\$	316,230		
美	金	1,397	29.7600	(美金：新台幣)		41,575		
							<u>\$</u>	<u>357,805</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9,247)仟元及 30,3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7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621,639	\$ 22,850	\$ 644,489
部門間收入	46,151	-	46,151
部門收入	<u>\$ 667,790</u>	<u>\$ 22,850</u>	690,640
內部沖銷			(46,151)
合併收入			<u>\$ 644,489</u>
部門損益	(\$ 110,101)	(\$ 8,408)	(\$ 118,509)
部門資產	<u>\$ 982,976</u>	<u>\$ 21,449</u>	<u>\$1,004,425</u>
<u>106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724,042	\$ 33,120	\$ 757,162
部門間收入	12,825	-	12,825
部門收入	<u>\$ 736,867</u>	<u>\$ 33,120</u>	769,987
內部沖銷			(12,825)
合併收入			<u>\$ 757,162</u>
部門損益	(\$ 132,683)	\$ 3,601	(\$ 129,082)
部門資產	<u>\$1,116,707</u>	<u>\$ 21,451</u>	<u>\$1,138,15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4、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5)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6,683	\$ 16,683	0
0	本公司	富驛 HK	其他應收款	是	59,000	400	59,480	-	2	-	營運周轉	-	-	-	16,683	16,683	0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00	-	-	-	2	-	營運周轉	-	-	-	16,683	16,683	0
0	本公司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否	-	-	2,615	-	2	-	營運周轉	-	-	-	16,683	16,683	0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3,350	22,377	1,432	-	2	-	營運周轉	-	-	-	497,292	497,292	2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88,714	85,031	83,988	-	2	-	營運周轉	-	-	-	497,292	497,292	2
2	中聯時代	蘇州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23,350	4,475	-	-	2	-	營運周轉	-	-	-	497,292	497,292	2
2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3,350	22,377	2,204	-	2	-	營運周轉	-	-	-	497,292	497,292	2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否	116,752	-	1,436	-	2	-	營運周轉	-	-	-	66,306	497,292	2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69,351	19,691	-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46,234	8,951	8,911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23,117	-	-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15,585	98,457	96,898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79,391	73,843	45,517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23,117	3,133	2,729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31,171	170,062	169,958	-	2	-	營運周轉	-	-	-	470,502	470,502	3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否	23,117	-	1,343	-	2	-	營運周轉	-	-	-	62,734	470,502	3
4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3,401	89,506	87,415	-	2	-	營運周轉	-	-	-	228,822	228,822	4
5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3,350	22,377	-	-	2	-	營運周轉	-	-	-	128,115	128,115	5
6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運周轉	-	-	-	20,875	20,875	6
7	蘇州泊逸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3,401	89,506	72,962	-	2	-	營運周轉	-	-	-	435,318	435,318	7
7	蘇州泊逸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9	59,969	59,969	-	2	-	營運周轉	-	-	-	435,318	435,318	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保 書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保 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62,561	\$ 190,626	\$ 10,626	\$ 10,626	\$ -	25	\$ 62,561	Y	N	N	
1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3	62,561	23,350	-	-	-	-	62,561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0	\$ -	2.63%	\$ -	已全數提列備抵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富驛 HK	1	其他應收款	100,369	一般交易條件	9.98%
		本公司台北辦事處	1	其他應收款	72,329	一般交易條件	7.19%
1	中關村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84,729	一般交易條件	8.43%
		深圳富驛	3	廣告費用	4,475	一般交易條件	0.69%
		蘇州富驛	3	訓練費、顧問費、廣告費	7,239	一般交易條件	1.12%
2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45,516	一般交易條件	4.53%
		蘇州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96,897	一般交易條件	9.64%
		南京江寧	3	其他應收款	169,957	一般交易條件	16.90%
3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3	其他應收款	83,988	一般交易條件	8.35%
4	蘇州泊逸	富驛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59,969	一般交易條件	5.96%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收款	72,962	一般交易條件	7.26%
		中聯時代	3	管理費用	17,879	一般交易條件	2.77%
		中聯時代	3	管理費用	11,128	一般交易條件	1.73%
5	富驛燕莎	南京江寧	3	訓練費、顧問費、廣告費	7,051	一般交易條件	1.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驛 HK	香港	投資控股	\$ 643,458	\$ 654,846	170,775,737	100%	\$ 289,286	\$ 5,613	\$ 5,613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5,500,000	100%	52,188	(52,304)	(52,304)	子公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 398,241	2	\$ 176,726	-	-	\$ 176,726	\$ 9,631	100%	\$ 9,631	\$ 156,834	\$ -	註 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10,731	2	165,937	-	-	165,937	4,468	100%	4,468	165,764	-	註 2
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320,844	2	-	-	-	-	237	100%	237	145,106	-	註 2
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3,672	2	-	-	-	-	(3,674)	100%	(3,674)	(77,673)	-	註 2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2,238	3 (註 4)	-	-	-	-	(11,994)	100%	(11,994)	(57,640)	-	註 2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370	3	-	-	-	-	8,142	100%	8,142	76,274	-	註 2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9,260	3	-	-	-	-	3,701	100%	3,701	42,705	-	註 2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475	3	-	-	-	-	20,465	100%	20,465	(45,099)	-	註 2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475	3	-	-	-	-	(5,561)	100%	(5,561)	(62,040)	-	註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2,663	註 3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註 4：原為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因組織調整，轉由富驛時尚持有南京江寧 100% 股份，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930

會員姓名：
 (1) 林兆民
 (2) 陳文彬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事務所電話：(02) 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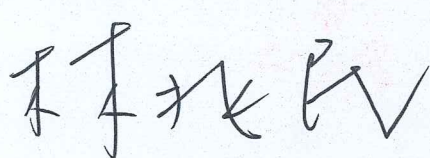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2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8279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1071

號